項目	(四)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					
4.7	資安治理成熟度「M1 資產管理與風險評鑑」流程構面之評估結果為何?是否依檢核項目內容及現況確實評估?	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安治理成 熟度評估			N10600		
稽核 依據	<ul> <li>一、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汰換作業或列冊管理</li> <li>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:</li> <li>1.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,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」</li> <li>2.「請各公務機關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,並配合擴大盤點」</li> </ul>					
稽核 重點	A、B級機關應每年辦理1次資安治 理成熟度評估作業,抽樣檢視評估之 確實性	佐證	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文件及紀 錄			
稽核参考	1. 113 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,共計有 46 題評核項目,其中: (1)客觀指標項目(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)共2題,包第 40 題 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」及第 41 題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」。 (2)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之主觀指標。(查核評估確實性) 2. 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核項目達第3級,係指機關人員依所訂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,皆能獲得一致性執行結果。 3. 概略來說:0分指組織未執行該流程; 1分指組織已執行該流程; 2分指該流程執行過程或產出已被管理; 3分指該流程已被標準化或有效部署,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; 4分指組織對該流程已具有質化或量化衡量指標; 5分指組織對該流程已具有質化或量化衡量指標;					
FQA						